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503号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常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常铝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铝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铝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常铝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5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及朱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共计发行53,465,3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5元，股权价值为270,000,000.00元。此发行股份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经上述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怀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50,6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4.58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999,999.9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1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4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0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5,300,000.00元后，将84,699,999.90元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388682638018150264800）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4年12月22日，公司将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资金80,955,077.61元从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388682638018150265795）。同时已将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的剩余资金支付其余的重组费用。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将开立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2018年7月9日，公司将开立在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88682638018150265795）进行注销。

2、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6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江建刚、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兰薇、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邵春林、自然人赵松年、自然人江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洁净”）99.94%的股份，共计发行199,881,4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6元，股权价值为1,011,399,995.32元。此发行股份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767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支付现金人民币60万元方式购买自然人邵春林、自然人赵松年和自然人江捷合计持有的朗脉洁净公司0.06%的股份。

并经上述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颐兰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48,1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4.51元，募集资金总额337,329,989.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7,329,989.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6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5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7,329,989.04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15,000,000.00元后，将剩余322,329,989.04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银行账号：1102253219000008438）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5年6月10日，公司将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以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229,338,075.95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银行账号：1102253219000008438）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洁净”）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622666773）。2015年6月12日，朗脉洁净将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686,100.00元以及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45,160,000.00元分别划入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608223360、607223362）。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2253219000008438）进行注销。

2015年12月30日，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2666773）进行注销。

2020年10月14日，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将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8223360、607223362）进行注销。

3、公司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28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常熟铝箔厂、张怀斌、张平、王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294,41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7.88元，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0,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5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44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4月5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0,000,000.00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15,000,000.00元后，将665,000,000.00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银行账户：32250198613800000038）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银行账户：1102024819002353948）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16年7月5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250198613800000038）进行注销。

2016年8月9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2024819002353948）进行注销。

4、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612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另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已过，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及2019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直至本事项实施完毕。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985,50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599,993.8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9 月 10 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599,993.80 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 8,00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99,599,993.8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古里支行（银行账户：536573717660）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6 年 7 月，制定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 1 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修订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8 年 4 月，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6 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修订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1 年 7 月，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公司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订，并于 2014 年 10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2、 本公司与山东新合源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交通银行常熟分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这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分别为 388682638018150264800 和 388682638018150265795。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9 日，将开立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3、 针对本公司的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针对山东新合源的交通银行常熟分行账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常熟分行、山东新合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本公司与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这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分别为 1102253219000008438、608223360、607223362、622666773。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账号 110225321900000843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账号 622666773）、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银行账号：608223360、607223362）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6、 针对本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账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7、 针对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 3 个账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均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8、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这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分别为 32250198613800000038、110202481900235394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 9、 针对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10、 针对本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 本公司与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这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分别为 536573717660、485873782575。
- 12、 针对本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账户（账号 536573717660），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13、 针对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账户（账号 485873782575），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14、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合源、朗脉洁净及常州朗脉和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元)	账户状 况
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86826380181502648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8682638018150265795		已注销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理财产品	产品号 019112010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25321900000843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22666773		已注销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元)	账户状 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822336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70288675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349857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7223362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702886622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3498467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481900235394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25019861380000003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理财产品	产品号 FGFA16040A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6573717660	4,614.53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5873782575	0.00	正常
合 计			4,614.5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00,671,995.19	85,499,924.14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对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 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52,028,203.7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741,655,922.55	154,015,697.83
(6) 归还长期负债	90,032,316.35	
减少项合计	1,484,388,437.79	369,515,621.9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收到募集资金	1,214,929,982.74	
(2)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280,000,000.00	3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3)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5,223,487.12	293,010.95
(4) 理财产品收益	3,462,193.48	
增加项合计	1,503,615,663.34	350,293,010.9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227,225.55	4,614.53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14.53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度，常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常州朗脉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和“常州朗脉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常州朗脉制药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制药设备生产项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设备生产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53,917,570.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 154,015,697.8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 年 12 月，公司及山东新合源将预先投入的重组费用 3,048,465.35 元及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 10,287,269.7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83 号报告进行审核。

2、2015 年 6 月，公司将预先投入的并购整合费用 1,300,000.00 元及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82,530,720.17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59 号报告进行审核。

3、2016 年 4 月，公司将预先以自筹资金归还的部分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13 号报告进行审核。

4、2020年1月16日，公司将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泰安鼎鑫涉及的中介费及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共计99,635,835.70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2号报告进行审核。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0年9月24日划回。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614.53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929,982.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515,621.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015,697.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度	23,740,76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457,947.83				2015 年度	217,781,73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1%				2016 年度	704,385,245.00		
							2017 年度	15,557,533.50		
							2018 年度	14,873,167.27		
						2019 年度	8,050,000.00			
						2020 年度	239,515,621.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	否	85,300,000.00	80,946,842.89		83,058,021.68	102.61	2017 年 12 月	3,906,068.28	否	否
2.支付重组费用	否	9,053,157.01	9,053,157.01		9,053,157.01	100.00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	是	105,686,100.00	3,035,780.23		3,035,780.23	已终止	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是	45,160,000.00	31.72		31.72	已终止	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80,000,000.00	78,491,975.95		78,504,003.11	100.02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否	90,000,000.00	90,199,728.62		90,032,316.35	99.81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支付并购整合费用	否	16,483,900.00	17,792,184.47		17,992,148.50	101.12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3,017,101.81	163,017,101.81		163,151,919.44	100.08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支付非公开增发费用	否	16,982,898.19	16,982,898.19		16,982,898.19	100.00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制药设备生产项目	是		442,250.00	-14,135,911.56	442,250.00	已终止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2.支付鼎鑫并购整合费用	否	107,599,993.80	107,599,993.80	99,635,835.70	107,635,835.70	100.03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4,015,697.83	154,015,697.83	154,015,697.83	100.00	已全额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9,283,150.81	1,221,577,642.52	239,515,621.97	1,223,904,059.7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19,283,150.81	1,221,577,642.52	239,515,621.97	1,223,904,059.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要求，尚未形成批量生产，正在新产品及模具的研发，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产品市场布局，销售渠道尚未建立完善，且受疫情也有一定的影响；</p> <p>2、制药设备生产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常州朗脉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及“常州朗脉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终止，终止原因如下：</p> <p>1、近年来，随着国内制药行业集中度提升，下游客户倾向于采用 EPC 等集成化模式采购，导致单体项目的工程量、服务时长及项目周期大幅增加，场地占用明显增加，为配合下游客户的项目需求，常州朗脉现有厂区（原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的使用量已近饱和，缺乏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空间；</p> <p>2、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扩张和提升，一方面，制药装备制造类企业，如楚天科技、东富龙等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始逐步向医药洁净服务领域延伸，争夺市场份额；同时，行业竞争对手，如新华通、至纯科技等通过上市、收购等方式陆续进入资本市场，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因此，公司洁净项目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p> <p>3、业务和产品组合方面，朗脉洁净已经具备纯化水制备设备、注射用水制备设备、水系统分配模块、配料系统模块、CIP/SIP 模块等洁净设备和洁净室彩钢板等洁净材料的批量生产能力，但客户项目所需的冻干设备、灌装设备等关键医药制药设备的生产制造，仍掌握在主要竞争对手手中，严重制约了公司在 EPC 总包工程业务，设备系统集成和“交钥匙工程”等集成化业务方面的开拓。</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8 年度，常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常州朗脉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和“常州朗脉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常州朗脉制药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制药设备生产项目”）。制药设备生产项目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88.8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设备生产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53,917,570.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 154,015,697.8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14 年 12 月，公司及山东新合源将预先投入的重组费用 3,048,465.35 元及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 10,287,269.7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83 号报告进行审核；</p> <p>2、2015 年 6 月，公司将预先投入的并购整合费用 1,300,000.00 元及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82,530,720.17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59 号报告进行审核；</p> <p>3、2016 年 4 月，公司将预先以自筹资金归还的部分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13 号报告进行审核。</p> <p>4、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泰安鼎鑫涉及的中介费及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共计 99,635,835.7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2 号报告进行审核。</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划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14.5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制药设备生产项目	154,015,697.83	154,015,697.83	154,015,697.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设备生产项目”, 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53,917,570.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 154,015,697.8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